

## 國外出差交通費報支，登機證存根之檢附有其必要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10.12 處忠字第 1000006373 號書函)

1. 「國外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6 點原規定，出差人員國外交通費之報支，機票部分，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要求全球航空業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紙本機票，電子機票之持有者無論搭機與否皆可列印取得電子機票。嗣外交部等反映，僅檢附機票票根尚不足以佐證出差人有搭機事實，僅檢附登機證存根則無法充分揭露出差行程及相關票價資訊全貌，致實務上難以審核且易增業務困擾。為杜爭議，爰參採渠等建議，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4437B 號函，修訂第 6 點為：「出差人員國外交通費之報支，機票部分，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、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；其餘交通費，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」
2. 貴部來函謂，電子機票足資證明有登機出國事實，惟經洽詢多家航空業及旅行業者得知，電子機票搭機前與搭機後之內容不同，倘須用作搭機事實證明，必須回國後另行申請列印，似不符節能減碳與簡化原則。又倘出差人改變行程或班機，部分電子機票不一定隨之更改，且各家航空公司機票電子檔案保存期限、機票表達方式不一，事後再行申請列印，仍有諸多不便與困擾；而登機證存根，不管搭乘任何航空公司班機，只要有搭機事實均擁有一張，為簡化經費報支手續及提升行政效率，仍以登機證存根辦理核銷為宜。